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国土资函〔2009〕717号

国土资源部关于沈丹高速公路高台子互通立交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辽宁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沈丹高速公路高台子互通立交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辽政〔2008〕161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本溪市明山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1.098 公顷（均为耕地，含基本农田 1.88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5888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1.6868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沈丹高速公路高台子互通立交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；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落实补划基本农田方案，将基本农田落到地块。

三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

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主题词：国土资源 土地 公路 辽宁 批复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人民银行；国资委；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。